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绿视率优化提升策略研究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一):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 托 方 (乙方二):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 托 方 (乙方三): 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8月 15日至 2026年 5月 31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就《昌平区绿视率优化提升策略研究项目》项目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以昌平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小区、公园等为对象，开展绿视率监测及实地核查，获取采样点街景数据，计算采样点绿视率单个对象绿视率、区域绿视率等，并进行绿视率评估。根据调查与评估结果，研究提出昌平区及镇街绿视率提升策略。

2. 提交成果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上述内容的技术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研究成果文件纸质或电子版文档。包括：《昌平区绿视率调查数据集》1份；《昌平区绿视率优化提升策略研究报告》1份；《昌平区绿视率提升工作方案（建议稿）》1份；《镇街建成区绿视率提升“一镇一策”》1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上述内容的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研究成果等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①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收集整理数据资料，开展外业调查前准备工作。

②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外业调查工作。

③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和总结：完成《昌平区绿视率调查数据集》1份；《昌平区绿视率优化提升策略

研究报告》1份；《昌平区绿视率提升工作方案（建议稿）》1份；《镇街建成区绿视率提升“一镇一策”》1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应遵循实事求是，突出项目工程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体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相关研究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业务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对负责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1.3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0 日内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1.5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

3.1.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并指定张译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701578397），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3.2.2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委派足够的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以确保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

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或资质,并将相关资格或资质证书提交甲方备案。

3.2.3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3.2.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3.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2.6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给第三人。

3.2.7 乙方应对甲方交给的相关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完好无损的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2.8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9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10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如乙方开户行、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10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按照变更后情况支付款项。

3.2.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开展工作和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制作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服务,成果文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

应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485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大写），¥77425 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一提供合同总额的 1.74%，即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小写 ¥26943.9 元）；乙方二提供合同总额的 1.5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零壹元柒角伍分（小写 ¥24001.75 元）；乙方三提供合同总额的 1.71%，即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伍分（小写 ¥26479.35 元）。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大写），¥929100 元（小写）。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小写：¥323700 元），乙方一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一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系人和电话：张译，15701578397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小写：¥287700元），乙方二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联系人和电话：王辉，13810850751

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元（小写：¥317700元），乙方三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三名称：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909200818936

联系人和电话：张军福，13810661168

（2）第二期：外业工作成果全部完成，经专家评审认定合格3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柒佰元（小写¥309700元）。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壹拾万柒仟玖佰元（小写：¥107900元），乙方一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一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系人和电话：张译，15701578397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玖万伍仟玖佰元（小写：¥95900元），乙方二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联系人和电话：王辉，13810850751

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壹拾万伍仟玖佰元（小写：¥105900元），乙方三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三名称：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909200818936

联系人和电话：张军福，13810661168

(3) 第三期：工作成果全部提交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柒佰元（小写 ¥ 309700 元）。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壹拾万柒仟玖佰元（小写：¥107900 元），乙方一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一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系人和电话：张译，15701578397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元（小写：¥95900 元），乙方二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二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联系人和电话：王辉，13810850751

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壹拾万伍仟玖佰元（小写：¥105900 元），乙方三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三名称：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909200818936

联系人和电话：张军福，13810661168

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每逾期 1 日，甲方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如果实际价款支付时间延迟未超过两年则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可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委托方和乙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和解或者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合同当事人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成果及资料均由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上述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独立的权利决定其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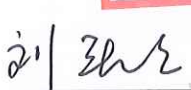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甲方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与乙方协商，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经甲、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三份，乙方二执三份、乙方三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余博盼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丽颖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顾晓 (签章)			
	联系(经办人)	1843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 话	1570157839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帐 号	11030701040000405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62285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 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三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6661-230269(集群注册)	邮政 编码	101200	
	电 话	1381066116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帐 号	0200011909200818936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及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就“昌平区绿视率优化提升策略研究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统筹及昌平区绿视率监测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昌平区绿视率提升策略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昌平区绿视率外业采集工作（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5485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39500.00元；

（2）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79500.00元；

（3）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295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参考系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